



##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。公司拟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为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董监高责任险方案

- 1、投保人：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- 3、承保人：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选择
- 4、赔偿限额：任一赔偿请求及所有赔偿请求累积 3,000 万元/年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- 5、保费总额：不超过 30 万元/年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- 6、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，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审批权限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、赔偿限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（或之前），在上述审批权限内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。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